

肃宁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肃宁鸿锦新型环保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29日，肃宁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肃宁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肃宁鸿锦新型环保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肃宁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验现场、审阅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肃宁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沧州市肃宁县肃宁经济开发区开元街东侧、时尚东路北侧，坐标为东经115°49'18.080"，北纬38°28'47.089"。企业南侧为时尚东路，隔路为空地，西侧隔规划路为河北立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河北瑞恒鑫环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东侧为河北卓远实业有限公司。距离企业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320m 骆家屯村。

本项目主要建设办公楼、生产车间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公用工程为供电、供热、供水、排水等；环保工程为废气处理措施、废水处理措施、降噪措施及固体废物处理措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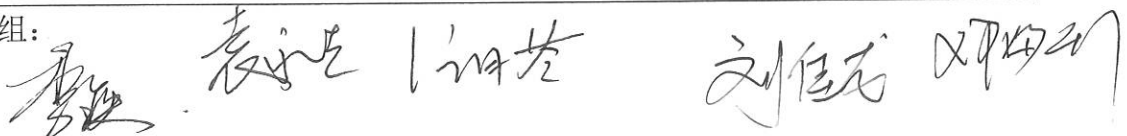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1年9月24日取得河北肃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肃开管备〔2021〕46号)；2022年5月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肃宁鸿锦新型环保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并于2022年7月14日取得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肃宁县分局批复(肃环表[2022]29号)。

该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2023年9月工程竣工，2023年9月20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许可证编号为91130926MA0FUYYML96001X，有效期至2028年09月19日。

3、投资情况

验收组：



总投资 12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元，占总投资的 1.25%，本次验收内容总投资 10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建设规模为复合包装袋 500 吨/年（其中食品包装袋 300 吨/年，非食品包装袋 200 吨/年），复合膜卷材 250 吨/年，其余工程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施工进度安排以及市场客观需求影响，该项目分期进行建设，本次验收主要建设内容为复合包装袋 500 吨/年（其中食品包装袋 300 吨/年，非食品包装袋 200 吨/年），复合膜卷材 250 吨/年，其余工程另行验收。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判定，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废气收集：流延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危废间废气采用管道收集；油墨调配、印刷、印刷模版和印刷机清理在密闭生产区内进行；复合采用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固化采用密闭固化室，废气经管道收集；制袋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废气治理：废气采用 1 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TA001）”处理后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职工盥洗、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①流延挤出、分切收卷、分切、制袋工序、检验过程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其中流延挤出工序边角料利用设备自带粉碎系统在线粉碎回用，其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验收组：



②树脂颗粒、薄膜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油墨、废稀释剂、废棉丝、废粘合剂桶、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危废间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厂区职工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人员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1月18日对肃宁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分析得出，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检测条件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DA00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26\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和5.4.2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行业和印刷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较低去除效率为89.6%，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机化工行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去除效率：90%），增设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4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

厂区内生产车间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5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text{mg}/\text{m}^3$ ）。

(2) 废水检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化学需氧量最高日均值为 $114\text{mg}/\text{L}$ ，氨氮最高日均值为 $9.88\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最高日均值为 $0.67\text{mg}/\text{L}$ ，悬浮物最高日均值为 $111\text{mg}/\text{L}$ ，pH值范围为7.1~7.5（无量纲），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验收组：

袁礼昆 刘旭龙 刘旭龙 刘旭龙

中表4三级标准及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化学需氧量：500mg/L，氨氮：35mg/L，动植物油类：100mg/L，悬浮物：400mg/L，pH值：6~9无量纲）。

（3）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北、东、南、西方向各设1个监测点位，南厂界各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东、西、北厂界各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进行综合利用；车间内设置危废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和排污许可证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3.6t/a、颗粒物：0t/a。

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t/a、非甲烷总烃：0.7056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验收组：

李敏 袁永明 冯岩 刘臣成 邓坤利

肃宁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肃宁鸿锦新型环保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4年3月29日

| 验收组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电话 | 签字 |
|-----|-----|----------------|-------|---------------|--|
| 组长 | 李铁 | 肃宁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 经理 | 18830261888 |  |
| 成员 | 张月苍 | 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高工 | 18631790192 |  |
| | 邓福利 |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高工 | 13930798439 |  |
| | 袁永先 |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高工 | 13930798083 |  |
| | 刘佳龙 |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监测人员 | 0311-88787888 |  |